

河北北方学院教务处

北院教函〔2026〕55号

河北北方学院 转发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河北省第十七届 优秀自制教具交流活动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按照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河北省第十七届优秀自制教具交流活动的通知》（冀教技术〔2026〕12号），为做好我校参评作品推荐报送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类别与限额

根据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第十七届优秀自制教具各参加单位提交作品名额分配表》，我校各参赛类别名额分配如下：

（一）中学教师教具：每专业限报1件（师范类相关专业）；

（二）高校自制教具学生组：每专业限报1件（师范类相关专业）；

（三）高校自制玩教具学生组：全校限报1件（原则上由学前教育等相关专业申报）。

其中，（一）（二）项，我校各师范类专业（汉语言文学、英语、思想政治教育、历史学、学前教育、数学与应用数学、物理学、化学、音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每专业限报一项。

二、工作要求

（一）学校不再组织校内遴选。各教学单位须对照省厅文件要求，在限额内本着优中选优的原则自主推荐、直接上报。

（二）申报作品须为师生自主设计制作，且未获得过往届全国或省级优秀自制教具活动一、二、三等奖。不接受已正式生产的产品、纯计算机软件、课件及声像资料。

（三）各教学单位须对申报作品的意识形态、科学原理、安全性及学术诚信进行初审，确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 GB 6675《玩具安全》等相关标准。

三、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作品须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准备，主要包括：

（一）申报表：填写相应类别申报表，以 PDF（加盖公章，A4 双面打印）和 WORD 格式提交；

（二）研制方案文本：分析研制背景与教情、学情，阐述研制目标、设计思路、拟解决的重难点问题与创新点等；概述研制过程与使用的技术路线等；通过案例说明可实现的教育功能与教学应用情况等，建议用图示配合说明（要求能反映作品全貌及重要细节，照片电子文件采用 jpg 格式，文件大小不小于 1MB）。研制方案文本以 PDF、WORD 格式分别上传。

（三）视频：1.作品解说视频（5 分钟）；2.教学应用视频（不超过 15 分钟）。视频具体要求详见省厅文件。

（四）其他证明材料：获奖证书、专利证书复印件等。

（五）诚信承诺书：每件作品的所有作者均需签署。

四、报送时间与方式

（一）请各教学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17:00 前完成本单位作品材料收集、审核，将《河北省第十七届优秀自制教具交流活动作品汇总表（高校、中职学生组）》及作品申报表（电子版）报送至实践教学学科。逾期不再受理。

（二）请参加活动人员自行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前将参加资料上传至河北省实验教学平台 <https://syjx.mh.chaoxing.com/>，届时省教育厅将组织有关专家对申报作品材料进行网络初审。

（三）需要填写的各项申报表可登录河北省实验教学平台浏览和下载（网址：<https://syjx.mh.chaoxing.com/>）。

附件（电子版）：1.河北省教育厅关于举办河北省第十七届优秀自制教具交流活动的通知

